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環境
複評及考核小組屏東地區訪查會議暨現勘紀錄**

訪查地點	屏東地區	受訪查機關	屏東縣政府
訪查日期	108/8/27	訪查分數、評等	84分 甲等
結論與意見	<p>一、訪查意見</p> <p>(一)涂明達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政府與逢甲顧問團隊都很用心準備簡報與回應。 2. 縣內數個計劃，如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案、保力溪等計畫案，都因主動、被動有居民及生態保育人士的參與，所以生態檢核、民眾參與、資訊公開諸內容，都能從型式上的報表，轉為實質的運作演練，可為活生生的教材，建議縣府可以真正落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的調查、規劃 (2) 設計階段資料與設計作業的鏈結 (3) 施工中、完工後後續確實的追蹤、檢討 3. 水利署從過去的水安全建設，推動前瞻計畫的水環境建設，中間頗多專業角色的轉折，建議縣府可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長、副縣長或秘書長的重視投入，做跨局處橫向整合 (2) 行政單位、設計團隊、顧問團隊、諮詢審查委員，建議都有多元背景的組合—包含水利、景觀、生態等背景人才，以彌補可能產生部分專業上的疏漏，及因設計缺漏造成後續工程衍生的問題 4. 工程執行進度部分稍有落後，請加強改進。 <p>(二)吳仁邦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公開：越詳實公開、民眾或關注團體就越容易瞭解提案→核定→施工→維管的過程中之改變或調整，有助於資料的溝通與良性討論。 2. 生態檢核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表遇上議題需要可加強應用，增加必要檢核生態議題 (2) 落實生態議題的面對及處理、溝通 (3) 自評表：亦可依需要自行微調增加檢核項目與內容 		

(4) 務必完成生態調查及評估繪製出「生態關注圖」，才可能做好保育措施（關注物種保育）。

3. 提報核定相關維護管理及經費，應先提出規劃

4. 公民形式：遇上議題較大或複雜時，建議以舉辦工作坊方式讓多方溝通討論再產出共識。

(三)內政部營建署

1. 簡報請再補充頁碼。

2. 簡報 p.5，第二批次分項件數與 p.7 所詳列案件不符，請再修正。另同一案件如涉中央部會共同補助，請備註說明。

3. 第二批次核定案件經費核銷部份，請縣府以 109 年底結案加緊趕辦。

4. 殺蛇溪沿線截流井設置計畫需打除側溝部分，因氣候異常常有短延時強降雨的情形，請縣府督促施工廠商備妥臨時抽排水設施，避免造成積淹水情事。

5. 殺蛇溪沿線截流井設置計畫目前施工進度僅 12.92%、經費執行僅 2.6%，如以 109 年 1 月預定完工時限，需請施工廠商加速趕趕。

6. 南平社區民生污水處理規劃設計工作計畫書目前辦理備查作業，後續請將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納入契約辦理事項，相關會議也請考慮洽請不同領域專家及當地民眾參與。

7. 殺蛇溪沿線截流井設置計畫案件請持續辦理施工中、施工後水質監測，並整理施工後水質改善成效，以作為後續批次延續案件申請之參考。

(四)經濟部水利署

1. 屏東縣政府水環境第一批次以堤防綠美化、景觀改善為主，第二、三次以水質改善及東港溪畜牧污染改善為主，第一批次均已完工，第二批次尚有分項工程 5 件需發包，除施工中第三批次則尚未發包。

2. 在民眾參與項目簡報有民眾重點意見及實際作為之回應尚佳。

3. 建議以專屬網頁強化資訊公開，唯有利用各項宣導作為廣推讓民眾瞭解。

4. 顧問團隊（今年新團隊 8 月訂約）提出之生態檢核操作流程非常完整希望能依實作業。

5. 後續維護管理之預算估列尚無編列之計畫。

(五)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1. 本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施工中 7 件，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核定尚未發包共 9 件，請在沒有爭議的情況下儘速發包及施工，以提升本計畫執行率。
2. 工程完工後後續的維護管理很重要，簡報內容亦有說明維護管理的方式，後續請持續落實。
3. 媒體宣導及輿論蒐集部分資料豐富，請持續加強宣導，以讓民眾瞭解政府的施政措施及成果。
4. 屏東地區所面臨可能的生態衝擊或關注的特殊物種有哪些與本計畫相關，請補充說明未來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請儘量以實例作說明（縮小、迴避、減輕、補償）

(六)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1. 請屏東縣政府加強於計畫各階段(提案階段、調查設計階段、施工階段、維護管理階段)，盤點及掌握社區民眾、NGO 團體及地方組織等所關切議題，追蹤並因應，並落實辦理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2. 訪查書面資料未附與各 NGO 團體開會資料及審查意見、各批次核定案委員複評意見之後續追蹤及辦理情形，請屏東縣政府補充相關資料。
3. 經檢視縣府全球資訊網尚無前瞻水環境資訊公開平台相關連結資訊，請於首頁加入快捷鍵連結圖示，並設置於網頁明顯易見位置，提供查詢。
4. 第 3 批次核定案件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討論事項二之決議第 5 點辦理並於縣府網頁作資訊公開。
5. 本次訪查縣府簡報尚未能詳細說明維護管理預計資源投入情形，請屏東縣政府補充，並於工程完成後落實辦理維護管理工作。

二、「屏東縣境內河川環境整體營造-林邊溪及保力溪環境改善工程」現勘意見

(一)涂明達委員

1. 本工程發包金額 2,000 萬元，可藉由喬木、休憩點串連成社區、村莊很重要的散步步道。
2. 塑木欄杆建議檢討材料的耐久性。
3. 無障礙坡道不鏽鋼欄杆應美化
4. 邊坡之灌木區畔再增加花台，有點多餘，如果邊坡種開花之灌木，則更美觀，且易於維護管理。

(二)吳仁邦委員

1. 林邊溪花台需有好的排水、注意土壤改善。
2. 林邊溪堤上喬木需適地適種，樹林棲地需特別改善樹穴。
3. 林邊溪彩繪若有需要、需融合在地特色。
4. 黑板樹移除，應以樹木本身健康度來決定。

(三)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次現勘之工程，顯示各改善點距離遙遠，不能串聯，雖有特色改善，唯無法顯示整體改善，景觀改善顯現孤立感為最大缺失，堤頂實可增加在地種喬灌木。
2. 保力溪出口堤防規劃保育措施為案例，實已做到生態迴避、減做效益，值得依此案例檢視水環境工程生態保育，可達生態檢核目標與實務一致性。
3. 施工中工程，請屏東縣政府加強辦理督導及查核工作。
4. 第二批次辦理之「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改善」剛開工，請加強地方溝通。

三、綜合結論：

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前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